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买卖日期. Lists names like 王德新, 王德新, etc., and dates from 2022-09-20 to 2022-10-14.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买卖日期. Lists names like 王德新, 王德新, etc., and dates from 2022-09-20 to 2022-10-14.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直接到接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尧新路67号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c.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3号文核准,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13.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05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已经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会师报字[2020]B09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12,365.20万元调整为6,895.20万元,部分变更募集资金5,500.00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世展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展”)新增“创新中心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世展近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世展、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将相应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上海世展.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世展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12100687439,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由甲方开立。

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苏州华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超过12个月,到期日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署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为上海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的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List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etc.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076.8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37%。
东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3
可续传代码:113056 可续传简称:重庆银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于电子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在本行总行大楼召开,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4
可续传代码:113056 可续传简称:重庆银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5: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agenda items like 1. 关于选举王凤城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etc.

1. 各议案已经审议通过,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余议案均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96.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比例为0.03%。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回购注销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9,736.25元。
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187,766股变更为1,219,736,266股。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考核良好,按照应解除限售人数、满足解除限售0%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对象本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二、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96.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19,187,766股的比例为0.03%。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回购注销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9,736.25元。
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187,766股变更为1,219,736,266股。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考核良好,按照应解除限售人数、满足解除限售0%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对象本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四、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五、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六、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七、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八、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九、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一、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二、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三、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四、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五、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六、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 2021年6月1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事宜。
5.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十七、回购注销对象及资金来源
1. 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